

法規名稱：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規費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本標準所定規費其收費項目及費額規定如下：
  - 一、檢查費：依申請案或繁殖圃核計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二、檢定費：依所採用檢定方法及所抽檢樣品數核計。採用一般檢定者，每件樣品收取新臺幣十元；採用生化檢定者，每件樣品收取新臺幣三十元；採用特殊檢定者，每件樣品收取新臺幣三百元。
- 2 前項所稱一般檢定，指以病徵診斷或光學顯微鏡技術等方法檢定者；所稱生化檢定，指以人工培養、接種、抗血清或化學等方法檢定者；所稱特殊檢定，指以分子生物分析（核酸探針、引子、電泳等）或電子顯微鏡技術等方法檢定者。

## 第 3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檢查費應於申請時繳納，檢定費應於通知繳費後二週內繳納。
- 2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、電子文件或郵遞等方式為之。

## 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